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林鸿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审核，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并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以及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。本次拟开展的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，完全使用自有资金；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，上述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